

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024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使节，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70年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发表，成为国际关系史上的伟大创举，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就是要在新形势下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强大动力。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各位嘉宾和朋友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在近现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国与国关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促进全人类发展与进步，始终是各国不懈探索的重大命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创立是时代的呼唤、历史的选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世界殖民体系土崩瓦解。同时，冷战阴云笼罩世界，“强权即公理”甚嚣尘上。刚刚获得独立的新生国家渴望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新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积极谋求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努力改善外部环境尤其是周边环境。在此背景下，中国领导人首次完整提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将其纳入中印、中缅联合声明，共同倡导将五项原则确立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于亚洲，迅速走向世界。1955年，20多个亚非国家出席万隆会议，在五项原则基础上提出处理国际间关系的十项原则，倡导团结、友谊、合作的风隆精神。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不结盟运动”将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原则。1970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都明确采纳五项原则。五项原则被相继载入一系列重要国际文件，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遵循。

7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跨越时空、超越隔阂，经久愈初、历久弥新，成为开放包容、普遍适用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第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树立了历史标杆。五项原则充分体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顺应国际关系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世界各国人民根本利益。同时，强调国与国关系相互尊重、平等的实践要求，凸显了各国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国际法治精神。五项原则涵盖国与国在政治、安全、经济、外交等方面和平共处的基本规范，为各国践行国际法治精神、建立正确相处方式提供了准确清晰、行之有效的行为准则。

第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提供了正确指导。凡是遵循五项原则，即使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信仰不同、发展水平和体量规模不同的国

家，也完全可以建立和发展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的关系。五项原则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及国际争端开辟了崭新道路，超越了“集团政治”、“势力范围”等陈旧狭隘观念和对抗性思维。

第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联合自强汇聚了强大合力。五项原则凝结了发展中国家对改变自身命运、追求变革进步的深刻思考。在五项原则激励和鼓舞下，越来越多亚非拉国家相互声援和支持，奋起抵御外来干涉，成功走出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五项原则还促进了南南合作，推动了南北关系改善和发展。

第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秩序改革和完善贡献了历史智慧。五项原则的出发点就是维护弱小国家在强权政治环境中的利益和诉求，旗帜鲜明反对、反殖、反霸、摒弃了穷兵黩武、以强凌弱的丛林法则，为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奠定了重要思想基础。

历经70年岁月洗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财富，值得悉心珍视、继承、弘扬。在此，我谨对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老一辈领导人表示深切缅怀，对长期以来坚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各国有志之士致以崇高敬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的接力棒一棒接着一棒向前奔跑，人类进步事业在时代之问的回答中一程接着一程向前迈进。70年前，面对热战的惨痛浩劫和冷战的分裂对峙，那一代人为了维护和平、捍卫主权，给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历史答案。这个答案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不仅没有褪色过时，反而焕发出更加引人注目的光芒。70年后的今天，面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的重大课题，中国又给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答案。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有力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都根植于亲仁善邻、讲信修睦、协和万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彰显了中国外交自信自立、坚持正义、扶弱抑强的精神风骨，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世界情怀，都展现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是新形势下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好的传承、弘扬、升华。

这一理念立足于国与国命运交织、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树立了平等和共生的新典范。中国主张各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一员，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更加安全、更加繁荣的和平共处。

这一理念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

潮流，开辟了和平和进步的新境界。中国呼吁各方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坚守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初心，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增进各国人民共同利益。

这一理念着眼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势，丰富了发展和安全的新实践。中国团结各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走深走实，实现从双边到多边、从区域到全球、从发展到安全、从合作到治理的历史跨越，有力引领和推动了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为国际社会带来和平稳定的前景，为各国人民增添繁荣发展的福祉。

在历史的关键当口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对人类文明的探索没有穷期，对建设美好世界的努力不会止步。无论世界怎么发展，都改变不了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宇宙只有一个地球，人类只有一个家园。我们要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我们要坚持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髓，就是所有国家一律主权平等，在此基础上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不能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就是主张要确保各国都能在多极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都能在遵守国际法前提下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世界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和具有建设性。

——我们要夯实相互尊重的基础。国家之间打交道，首先要把平等相待、互尊互信摆在前面。要尊重各国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发展阶段，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要共同维护好不干涉别国内政这一“黄金法则”，共同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搞阵营对抗和各种“小圈子”，反对强迫别国选边站队。

——我们要实现和平安全的愿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各国必须共担维护和平责任，同走和平发展道路，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在国与国相互依存的今天，追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独享安全是行不通的。中方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就是倡导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以合作促发展，以合作促安全，构建起更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

——我们要汇聚共筑繁荣的动力。中国有句古语“仁者爱人，智者利人。”拉美也有哲言“唯有益天下，方可惠本国”。阿拉伯谚语则说“人心齐，火苗密；人心散，火不燃。”在实现全球化时代，需要的不是制造分裂的鸿沟，而是架起沟通的桥梁；不

是升起对抗的铁幕，而是铺就合作的坦途。我们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就是要实现增长机遇的普惠，推动发展道路的包容，让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让“地球村”里的国家共谋发展繁荣，让共赢的理念成为共识。

——我们要秉持公正正义的理念。没有公道正义，强权政治就会横行无忌，弱肉强食就会大行其道。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联合国权威和核心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从未过时，反而更加重要。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就是要坚持国际规则由各国共同书写、共同维护。世界上的事要由各国商量着办，不能允许谁的“胳膊肘”就听谁的。

——我们要展现开放包容的胸襟。世界各国犹如乘坐同一架命运与共的大船，这艘船承载的不仅是和平期许、经济繁荣、科技进步，还承载着文明多样性和人类永续发展的梦想。历史上，多元文明相互遇见、彼此成就，共同推动了人类社会大发展、大繁荣，书写了美美与共、交流互鉴的灿烂篇章。中方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就是旨在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促进各种文明包容互鉴。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各国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不同文明完全可以在平等相待、互学互鉴中兼收并蓄、交相辉映。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70年历史发展反复证明，加强团结合作、增进沟通理解是各国共迎挑战、共创未来的有效途径。环顾世界，“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为推动人类进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

我们要共同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建设性参与国际地区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做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发展重回国际议程中心位置，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深化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共同做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努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推动全球治理架构更为均衡有效；共同做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增进世界各国不同文明沟通对话，加强治国理政交流，深化教育、科技、文化、地方、民间、青年等领域交往。

为更好支持“全球南方”合作，中方将设立“全球南方”研究中心，未来5年内向“全球南方”国家提供1000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卓越奖学金”名额、提供10万个研修培训名额，并启动“全球南方”青年领军者计划。中方将继续用好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同有关方共同设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三方合作示范中心，支持“全球南方”国家经济发展。中方将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续贷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增加1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捐款，用

于支持“全球南方”农业发展。中方愿同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商谈自由贸易安排，继续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发起的促贸援助倡议并持续注资“中国项目”，欢迎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加入《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从现在起至2030年，中国自发展中国家累计进口额有望超过8万亿美元。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早已载入中国宪法，成为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石。当前，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上，中国将继续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各国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不会改变。我们绝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也绝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而是走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在和平和安全问题上，中国是世界上纪录最好、大国。我们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在乌克兰危机、巴以冲突以及涉及朝鲜半岛、伊朗、缅甸、阿富汗等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中国力量每增长一分，世界和平希望就多一分。

中国同各国友好合作的决心不会改变。我们积极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中国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国家关系格局。中国坚持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中国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共同利益。中国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完善。

中国促进世界共同发展发展的决心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14亿多中国人民整体迈入现代化，意味着形成一个超过现有发达国家规模总和的巨大市场。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我们正在谋划和实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继续扩大制度型开放，形成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搞“小院高墙”、“脱钩断链”，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只会损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的道路，不全是坦平的，有时走到艰难险阻的境界，这是全靠顽强的精神才能够冲过去的。”这是中国革命先驱100年前说过的话。今天，推动人类和平和发展事业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到我们这一代人手中。让我们以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为起点，肩负历史使命，勇于劈波前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体制改革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罗沙 范思翔 齐琪

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新时代新征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形成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协商民主形式日益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民主内涵更加深厚。

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人民政协展现新气象新面貌——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总体要求、着力重点。

近年来，全国政协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组建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两次修改政协章程，适应新形势、充实新内容、作出新规范，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从创设“双周协商座谈会”到创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从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到专题协商会，从界别协商会到专家协商会……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言资政更加建之有方、言之有理、资之有效。

全国政协建立主席会议牵头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工作机制，建设具有政协特色的高水平参政议政人才库，委员履职更加扎实，提案更接地气……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升。

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精神，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

2020年8月，“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过程中，我们党在五年规划编制史上首次开展“网络问计”。

2016年至2020年开展的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是各民主党派中央首次对国家重大战略决策进行专项监督。

党中央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政协协商会议，就重大问题同党外人士真诚协商、听取意见；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深入考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许多转化为国家重大决策……政党协商基本形成以相关法规为保障、以中共中央文

件为主体、以配套机制为辅助的制度体系，成效更加显著。

2019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小院议事厅”，明确指出：“‘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有利于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有事好商量，是协商民主最生动的表现形式。

举行城乡社区里的村（居）民议事会、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打造“小院议事厅”“协商议事室”“居民智囊团”等议事平台……一项项改革创新举措让人民当家作具体地、真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党和政府的政策和工

作更顺乎民意、合乎实际，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得更加彻底、执行得更加有力。

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通过！”今年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

施行40多年的国务院组织法首次修订，对于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意义重大，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依法治国标定航向、规划蓝图，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决定，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全面启

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依法治国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不断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出台，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从编纂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到修改环境保护法织密生态保护法网；从修订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到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保障改革开放重大举措……

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截至2024年4月底，我国现行有效法律302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公平正义，民之所盼。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一系列重大冤错案件被依法纠正……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完备。

矫正“谁死伤谁有理”，破解诉讼“主客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改起，让人们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厘清政府权力边界，着力加强程序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全面清理“奇葩证明”让群众减负……在迈向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法治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谁执法谁普法”司法责任制全面实行，农村“法律明白人”覆盖更加全面，“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走深走实……沐浴法治之光，树牢全民守法良好风尚。

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已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同全面深化改革比翼双飞，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的高度。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必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新华社北京电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中国民主新气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的政治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制度。”

今年4月底的一天，36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和外交官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立法联络站，了解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后，发出由衷感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人大工作开拓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更加成熟定型——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精简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时间、程序和内容；

代表选举更加风清气正，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占比达到16.69%；

……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

从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到设立国家宪法日，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到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